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能交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24 年 2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22 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6,373,65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4 元/股，募集资金 61,714,357.38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 61,714,357.38 元已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14,357.38 元。2024 年 3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第 188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三方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发行业务指南》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2250198823609111881	0.00
合计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1,714,357.38	
加：利息收入	73,836.12	
减：银行手续费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5年1-12月使用金额
	61,788,193.50	19,016,273.70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47,230,427.20	10,999,338.85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14,557,766.30	8,016,934.85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		0.00
四、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六）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